

為因應加入 WTO，我國對於有關於專利法的修正承諾，大體而言均已於 1997 年 5 月及 2001 年 10 月兩次修正案加以履行。而 2001 年專利法修正條文，乃是依立法院 1994 年審議專利法修正時之附帶決議，應於二年內導入國內優先權及早期公開等制度，因此行政部門曾分三次函請立法院審議專利法修正。俟因立法院未能及時完成立法，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退回行政部門重提。經行政部門再檢視，除原有的修正內容外，並就近年來國際發展趨勢及實務運作之困擾，再予修正部分內容後，於 1999 年 12 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順利完成一讀<sup>1</sup>。惟因立法院議事效率之故，該修正案延至 2001 年 10 月 4 日始順利完成三讀，於同年 10 月 24 日由總統公布。惟立法院通過之修正條文並不代表我國專利法已完全符合 TRIPS 所有之規定。因此，我國行政院於 2001 年 11 月 28 日再提出專利法修正草案，供立法院審議。為建立一個真正與國際接軌之專利法制，除了政府機關持續修正專利法外，更有待法律界以及產業界共同之努立，才能建立一個更完善的專利制度。本期月刊在「加入 WTO 對我國專利法制之影響」一文中，即針對 TRIPS 的立法原則以及我國為因應加入 WTO 及 TRIPS 相關規定，所為之歷次專利法修正，作一簡單之介紹。以期法律界與產業界能就加入 WTO 對我國專利法制之影響，有一基本之認識與了解。

在行政程序法開始施行之後，專利之審查做為行政行為的一種，除了必須依循專利法之外，是否亦必須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範，是一項相當重要的議題。在「行政程序法在專利法的適用」一文中，作者針對現行專利法和行政程序法進行比較之後，認為若專利法有較行政程序法嚴格之程序規定的部分，則該部分應優先適用專利法，反之若行政程序法有較專利法嚴格之程序規定的部分，則該部分應優先適用行政程序法。對於專利權之生效而言，專利法有較行政程序法嚴格之程序規定，因此應優先適用專利法。除此之外，



---

## 編輯手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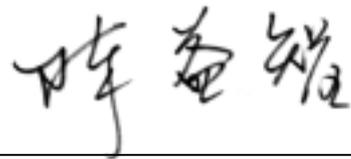
---

無論是對於行政處分之成立、陳述意見及聽證、以及行政處分之效力等等與行政程序法相重疊的規定，現行專利法關於程序的規定皆與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不相違背，行政程序法也沒有較專利法嚴格之程序規定。

為因應知識經濟的急劇發展，我國已將智慧財產權的法制列為國家政策的重要指標之一，更將今年定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然而，我國過去在專利制度的設計上並無一套完整且符合我國國情發展所需要的法令規章，僅在美國的強大壓力下進行修法的工作，間接造成我國的工業及科技領域喪失 Time to Market (領先者取得市場) 的優勢。為改善我國法制環境，提高產業競爭力，在「從比較法之觀點檢視我國對於專利之獎勵與保護」一文中，即以美國及日本為例，對於我國高科技產業核心技術的提昇，加強技術權利化的腳步，俾使我國產業能夠跟上世界潮流。而面對轉變中的國際智財權或技術移轉的新觀念，我國產業或政府有無足夠的技術、能力因應及面對世界智財權的潮流趨勢，提出有價值的意見與分析。

真品平行輸入的問題向來是著作權領域中受到廣泛討論的一個焦點，本期月刊中「著作物之平行輸入」一文，即是藉著一個有關漫畫著作的判決，來探討不同翻譯版本的漫畫著作輸入台灣，是否會構成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所稱視為侵害著作權的行為，而且，由於這種輸入的行為常伴隨著後來的出售或是出租行為，也要看看該類後續的行為是否亦構成侵害著作權的行為。作者針對漫畫著作的性質為何，以及關於著作物平行輸入禁止的相關問題，透過這一個案例的啟發，以及外國立法例的比較，有深入的評析與建議。

本期內容豐富且具國際觀，值得讀者細細品味！



編輯陳益智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